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（中）字（2020）1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埠湖法医精神司法鉴定所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林振东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杜宝国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宗玲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任春生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张文蔚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陈贻华等6人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延续的申报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1、准予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林振东的延续申请，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；

2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杜宝国的延续申请，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；

3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宗玲的延续申请，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；

4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任春生的延续申请,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,其他登记事项不变;

5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张文蔚的延续申请,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,其他登记事项不变;

6、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陈贻华的延续申请,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,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

(联系人:黄颖君,联系电话:0760-88363937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中山市司法局、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、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、广东省档案馆。